

**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-049号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3]10号），依照该函件内容，公司已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，并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函件指定联系人，原件递交安徽证监局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7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23-061号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